

证券代码：873063 证券简称：车易付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上述交易行为，也是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应当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股

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为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五)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六)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十四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依据本章程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中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报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该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及监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公司董事、监事、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事项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仅需要按要求报告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即可；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应当在报告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估，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规定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对涉及本制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士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三条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应限期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由相关责任人向公司上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视情况确定是否撤销有关关联交易，或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该等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违规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中所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

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